

十字架的經歷

讀經：以弗所書1:3

剛才我們唸了以弗所書第1:3節：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他在基督裏，會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」這是講到各樣屬靈的福氣。我們如果要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要藉著十字架去得，既然要藉著十字架去得，十字架的經歷，才能經歷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我想，「經歷」這件事很重要。有一次我在洛杉磯被一位猶太人請吃飯。原因就是他有次要來臺灣，因對這裏人地生疏，我曾介紹一位在政府任職的姊妹予以照顧，因此，我到洛杉磯時，他就招待我。他因知道我要去印尼，就問我，要去印尼作什麼？我說：「要到印尼去傳道。」「對什麼人去傳道？」我說：「對印尼人去傳道。」他就一直在搖頭，說：「這又何苦呢？你們基督教是宗教，人家回教還不是宗教，你又何必叫他們從別的教徒變作基督徒呢？何苦這樣作呢？」這句話，引起我許多感想。如果別的宗教是宗教，基督教也是宗教，那末我們大可不必叫別的宗教徒變作基督徒。宗教是講到將來的事，講到勸人為善。如果基督教的範圍，只是講到將來的事，只是講到勸人為善，那真是和別的宗教有什麼兩樣。所以我今天在這裏，要和弟兄姊妹稍作一點思想，就是說，我們今天信仰耶穌者的經歷。倘沒有經歷，我們就沒有什麼話可講。

我在這裏要提到十字架的五種經歷。

壹、罪得赦、得永生

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，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。神愛世人？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3:14-16)

你在這裏看，14節所講的，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16節就把14節作一個解釋。再看14節，當摩西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了出來，後來在曠野，因為食物問題發怨言神就使火蛇去咬他們。被咬的後果，一個是身體中毒，一個是命要死，這是兩件事。以後摩西為百姓禱告，神就指示摩西去製造一條銅蛇，掛在杆子上，凡被火蛇咬的，一望這銅蛇，毒就消，命必得活(這是得救)約翰福音3:16節講到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(罪得赦免，就不至滅亡)，反得永生(活一個神的生命，就會永生)。所以十字架的經歷，一個就是要我們罪得赦免，不至滅亡，一個就是要我們命必活，得著永生。

我在往紐約飛行的飛機中，看見一個約七、八歲的小孩，我問他獨自旅行怕不怕。他說不怕，在出發時有他媽媽送行，在到達時有他奶奶在接機。以後在機上午餐時，空中小姐問我要什麼，是雞還是牛肉，我要了個牛肉，以後問到那小孩時，他什麼都不要。到了午膳送來，當我在進食時，這小朋友就跑過來問：「先生，請問這一份多少錢？」我就知道其中原委，連忙招呼空中小姐過來說：「這位小朋友還沒有午餐。」因為他並不知道，他那張飛機票，既可把他送達紐約，也可免費招待他享受一頓午餐。我想，這個問題，也正是我們今天的問題。十字架可使我們罪得赦免，十字架也可使我們得著永生。十字架上不但主的寶血流出，十字架上也有水流出，前者使我們罪得赦免，後者使我們得著生命。神的兒子降生，祂的名叫耶穌，又稱以馬內利。祂的名叫耶穌，是使我們罪得赦免，祂的名又稱以馬內利，就是神住在我們裏面。

所以我們在這裏看，十字架的經歷，既使我們罪得赦免，且使我們得永生。一個人有永生和沒有永生，如何能知道呢？請看一處聖經，加拉大書5:17節：「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」。一個人已重生，有永生，我們怎麼知道呢？就因為他的情慾和聖靈相爭。你看舊約中有這件事，夏甲生的是以實瑪利，撒拉生的是以撒，夏甲生的和撒拉生的相爭，先生的逼迫後生的。如果你已重生，一定有這個經歷。先生的就是你這個自己，後生的就是靈命。所以每一個已重生的人，必有什麼事實呢？就是先生的，要逼迫後生的。你看，有人有著這樣

的經歷，譬如說，聖靈感動你要去幫助孤寡，但是你卻說：「何必呢？教會內有錢的人這麼多，別人不做，何必我去做呢？」情慾和聖靈在那裏相爭。又譬如說，聖靈感動你要溫柔，逆來順受就叫做溫柔，可是你卻說：「如果我逆來順受，對方就以為我這個人可以欺侮，要爬到我的頭上。」如你撒謊，聖靈說：「趕緊去認罪」，你卻說：「我去認罪，那多丟臉！」又如你把人得罪了，聖靈說：「你趕緊去對人賠不是！」你卻說：「我得罪他，他也得罪我，為什麼我要去賠不是？」然則你去聽誰呢？所以從這個地方去看，十字架給我們經歷重生，真的知道已重生，你就發現一件事——你的裏面有情慾和聖靈在相爭。一個人，如果從來沒有這件事發生，我要在你身上畫一個問號——你重生了沒有？我簡直對你沒有把握！

貳、脫離罪

十字架的經歷——脫離罪。罪要怎樣脫離呢？請看一節聖經：「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」(羅6:7)

罪如何可脫離呢？死才可脫離罪。因為聖經在這裏說，已死的人竟是脫離了罪。我曾查考過聖經，關於「罪」一共有三個字。第一個字在羅3:20，這「罪」字英文是Sin。第二個「罪」字在羅3:52，中文也是罪，英文卻均Sins。第三個「罪」字在羅6:5，那裏講到「罪身」(Sinful body)。第一個字是單數，可稱之為「罪性」；第二個字是複數，可稱之為「罪行」；第三個字是「罪身」。「罪性」要變成「罪行」，一定要通過「罪身」。這個罪性，在這裏說，已死的人才能脫離罪——不是叫我們脫離罪身，也不是叫我們脫離罪行，乃是叫我們脫離罪性。

什麼叫做罪性？這個罪性有一個權威在轄制著你，在催逼著你。好像生氣，你想要忍著不生氣，你看舒服不舒服，如不讓它發出來，簡直要窒息。又如嫉妒，酸溜溜的，一直要酸出來，你若不給它酸，那簡直要酸到骨頭里。這些都是罪性。前幾天，有一個婦女和我談

話，她和她的弟媳在那裏爭。為什麼爭。小姑每每找兄弟的太太麻煩。為什麼要找麻煩呢？因為自己的骨肉，被人佔去了。又如我們這裏有一位弟兄，只有一個兒子，以後這個兒子娶了太太？他就一直擔心他兒子被媳婦佔了，心裏就酸溜溜的，每次看見他的兒子和媳婦在那裏親熱，他就看不過去，並不是傳統的看不過去？乃是酸溜溜的看不過去。他的兒子就來找我，要我們夫婦前去勸勸。他訴說：「我若和內人愈不好，我的爸爸就愈覺舒服。」天下竟有這等的事。前述的小姑，因覺自己的弟弟(骨肉)被人佔了，就儘量去找弟媳的麻煩，有一天她的弟媳怒氣爆發了，就將姑姑大罵一頓，她姑姑就來我處痛訴。當她來的時候，下巴一直在顫抖，兩手也一直在顫抖，話語結結巴巴的半響都說不出，因為她氣得要死。你看，這「氣」是什麼呢？還是罪性 (Sin)。她知道不當如此做，也不必如此激動，但是沒有辦法，在我面前一直抖了廿多分鐘，這是罪性。

現在我們如何脫離罪性呢？聖經裏面，講到罪、要脫離。誰能夠脫離？死才能脫離。如果不是「死」，你就沒有辦法能夠脫離。我曾做過中學教員，看過許多學生的週記，每當開學時？他們每每提到，上學期浪費了大好光陰，從這學期起，一是定從頭做起，好好努力課業，但到了學期終了，仍然一樣。這不是立志的問題。又如我們看見嗜賭的人，自怨自恨，恨到將手指砍下，但到了傷愈以後，仍照樣去賭。所以要脫離罪性，斷斷不是立志的問題，也不是涵養的問題。那末罪性，如何能對付它呢，如何能脫離它呢？這裏說是「死」。已死的人，才能脫離它，沒有「死」，不能脫離它。

可是「死」，也實在談何容易？！耶穌基督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聖殿的幔子，從上到下，裂為兩半，這是我們常常提的。你知道否，這幔子有多少磅重？有三百多磅。要多少人才才能把它掛起來？以色列人在聖殿裏，要有六個人，才能把它掛起來。既然如此重，需要這麼多人才能把它掛起來，它如何能裂為兩半呢？這必須有力量，才能使它裂為兩半。我們也是一樣。我們今天這個罪性，你要脫離它，一定要有個力量，有個力量、才死。

我聽見一個比喻！就是法國在早代時曾在日本登陸，以後幾個日本兵傷害了幾個法國兵。

那時尚在明治天皇以前，日本尚沒有今天這般強盛，國勢非常微弱，而那時的法國在拿破侖年代，國勢甚為強大，他們就用著強力來對付日本。日本只得將那幾個士兵抓了來，而這幾個士兵為使法國的氣忿消去，他們就在法國的軍隊和法國外交使節前切腹，他們就將自己的肚腹切開，並將腸子抽了出來，咬著牙根，對著法國外交使節前，將他們的肚腸切斷後丟在他們面前。你看，這要有多大的力量，才能作這樣的事？我想，這是來自民族自尊的一股力量，從愛他們國家產生的一股力量。照樣，我們今天已死的人，才能脫離罪。那裏來的力量來死呢？十字架。從這裏來的力量，我們才能脫離罪。不然的話，不能脫離罪。這是第二個經歷。

參、勝過世界

第三個經歷勝過世界。十字架勝過世界。世界曾經使亞干在亞割谷裏死亡，世界曾經使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生大麻瘋，世界曾使猶大為貪愛那三十塊出賣主，以後吊死，肚腸破裂，世界曾經使底馬離開保羅，到帖撒羅尼迦去了。所以肉體是使人敗壞，世界則將人霸佔。肉體是使人污穢，世界則使人疑惑。所以在這裏說，我們如何能勝過世界呢？如果你不勝過世界，世界就一定勝過你。如何能勝過世界呢？請看一節聖經。

「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。」(約壹3:5)

這裏告訴我們，不要愛世界？因為愛世界，就不能愛父。反過來說，愛父就不會愛世界。所以你在這裏看，這是一個愛的問題。從前英國的太子愛德華，愛上美國的婦女辛博森夫人，按英國的傳統，這是不許可的。在加冕以前，英國的首相包爾溫，就要去強迫他選擇一樣，並作個決定——愛江山就不能愛美人，愛美人就不能愛江山，兩者不可兼得。在一逼宮之夜，愛德華太子作了最後決定——寧可放棄江山，為要得著這個婦人。這是愛，因為愛，不惜將江山都拋棄了。今天我們勝過世界，也是一樣。因為愛，這個愛從十字架來，我們愛主，就不愛世界了。十字架使我們經歷，我們能勝過世界。

肆、對付肉體

第四，十字架的經歷，對付肉體。肉體不是身體，身體不是肉體。聖經只有說，身體作聖靈的殿。聖經沒有講到肉體作聖靈的殿，聖經只有說，把身體獻上，沒有講到把肉體獻上。肉體到底是什麼呢？你看，舊約裏面有一種人稱為亞瑪力人，神說，祂要將亞瑪力的名號，從天下全然塗抹。亞瑪力人是什麼呢？它就是代表肉體。亞瑪力會給猶太人製造很多麻煩，當猶太人從埃及出來時，亞瑪力人就半路出來攔擊阻擋，使他們不能往前。所以神說，亞瑪力的名號，要從天下全然塗抹，它要給猶太人在這條屬靈的路上一直製造麻煩。我們這個肉體，也是如此。你看，你要向著神，這個肉體要叫你向著世界，你裏面的生命要向前，肉體卻要你往後。這個肉體，為何如此呢？你看小學生在運動會時，有一項目，使這個小學生的左手綁著那個小學生的右手？這個小學生的左腿綁著那個小學生的右腿，再喚他們一對對的賽跑，只因手腳彼此綁著，結果就拉拉扯扯，在場地上一直滾來滾去。我們今天這個肉體也是一樣——我們今天這個肉體，在我們這條屬靈的道路上，也和我們拉拉扯扯，也是給我們許許多多的麻煩。關於肉體，你去查考全部聖經，沒有一處講到可以脫離，可以勝過的。因為它陪伴著你，你坐在這裏，它陪你坐在這裏，你回家，它陪伴你回家，到什麼時候，才脫離呢？只有到死的一天，才脫離結束，沒有到那一天，不能結束的。所以聖經沒有講到勝過肉體的，也沒有講到脫離肉體的，聖經只有講到對付肉體。

羅馬書這本書就講到對付肉體。該書第1章是講猶太人犯罪；第2章是講外邦人犯罪；第3章是講猶太人和外邦人都犯罪，所以3:23節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；第4章講到罪人可算作義人；第5章罪人如何可算作義人呢？因為經過耶穌為我們死，罪人就可算作義人。所以第1-5章講什麼呢？根本就講得救。第6章就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得救，有基督徒的名還不夠，尚要有基督徒的實。基督徒的實，就是一舉一動要有新生的樣式，就是說，一個人得救以後，有了基督徒的名，尚需有基督徒的實。以後6-8章，就講到基督徒的實。如僅有基督徒的名，而無基督徒的實，這叫作掛名的基督徒。第7章告訴

我們說，我們有一個麻煩，這個麻煩就是肉體，就是我，所以第7章裏，你就看見一共有46個「我」字。這個「我」，就叫作有基督徒的名，而無基督徒的實，所以很多基督徒，就是掛名在那裏！而「實際」在他身上看不見。這裏從第6-7章，講這件事，所以「我」就是肉體。到了第8章，給我們解決的辦法。這第8章解決的辦法是什麼？就是講「聖靈」，所以第7章講到46次我？而第8章，不知講到了多少處聖靈。弟兄姊妹，我們今天要對付肉體，但你如何對付肉體呢？靠聖靈，對付肉體。所以第8章，就講聖靈，這是羅馬書一直講下來，講到聖靈。

那末，我們怎麼會有聖靈呢？上個禮拜我在領新加坡長老會百週年紀念，早晨有牧師聚會，在其間我就和他們講聖靈。講畢，其中有一位牧師就對我說：「吳弟兄，你所講的，我們有一個另外的看法。」他們的看法是什麼呢？他說：「我們這些人相信一件事——一個得救的人，一定有聖靈。若沒有聖靈，我們怎會為罪為義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呢？我們為罪為義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這就是聖靈的工作。還有，如果沒有這樣，我們就不能稱神為父，因為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這是聖靈。既然已經有了聖靈，為什麼原故還要追求聖靈？」這位牧師就對我發出這個問題。以後，我就對他作解答。我是以主耶穌為例。耶穌降生時，天使告訴馬利亞說「聖靈要臨到你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……。」這是聖靈，第一次在主的身上提到聖靈。在主的身上第二次提到聖靈，這是耶穌從約旦河受洗起來，有聖靈降在祂身上，結果就開始出來傳道。這是在主耶穌的身上，第二次的提到聖靈。另以門徒為例。主復活的那日，七日的第一日晚上，門徒所在的地方，因怕猶太人，門都關了。耶穌來站在當中對他們說，願你們平安，又說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，你們受聖靈。這是在門徒的身上，第一次提到受聖靈。五旬節前，主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囑咐他們說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——約翰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你們受聖靈的洗。主又說，聖靈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這是在門徒身上第二次提到聖靈。我就對這些長老

會的牧師說，你在這裏看見，在主耶穌的身上，一次提到聖靈，再次提到聖靈。在門徒的身上，一次提到聖靈，再次提到聖靈。如果這樣講，我贊成——有聖靈，才有追求聖靈。因為主耶穌擺出來的，是這個樣式，門徒所擺出來的，也是這個樣式。我們今天是主的門徒，聖經說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所謂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這就是說，先生既有的，學生也該有，先生所走的道路，學生也應該走。這裏提到聖靈。

弟兄姊妹，唯有聖靈，才能夠對付肉體，那末聖靈是在什麼時候，我們追求呢？在十字架以後。怎麼在十字架以後。在門徒身上，聖靈有兩次，一次是在復活日以後，主耶穌進去叫他們受聖靈，一次是在五旬節。復活日那個靈是生命之靈，五旬節，那個靈是工作之靈。所以不論是生命之靈，或工作之靈，他們什麼時候得的，都是在各各他以後，十字架以後。因為各各他以後，復活日得生命之靈，五旬節以後，得工作之靈，這是我們看見的。不論生命之靈或工作之靈，都是在十字架以後。既然都在十字架以後，我們就藉著十字架得重生，在重生得生命以後，我們需要追求生命之靈，我們需要追求工作的靈。我們追求聖靈，我們才能夠對付肉體，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對付肉體。因為我們這個肉體，給我們製造許許多多麻煩。所以弟兄姊妹，十字架以後，才給我們經歷——聖靈可以對付肉體。

伍、勝過撒但

最後一件事，十字架可以使我們經歷，勝過撒但。弟兄姊妹，主在我們身上作什麼工作？請看一處聖經：「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，他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他而立。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，他是元始，是從首先復生的，使他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(西1:16-18)

在這幾節聖經裏，看見祂是首先的，祂要居首位，祂是元始。就是說，如果一個教會，讓耶穌居首位，以耶穌當元首，這個教會有什麼事情發生呢？請看：

第一，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」(弗1:10)

第二，「教會是他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(弗1:23)

那末你看，一個教會，以耶穌基督居首位，作元首，一件事發生是教會調和，一件事發生是教會充滿。教會如果同歸於一，那就是調和，一個教會如果能被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，這個教會還得了嗎？因為基督可將祂的豐滿帶到教會裏面，基督如何豐滿，教會也如何豐滿。你看，使徒的教會，天上有什麼，他們地上也有什麼。為什麼天上有什麼，地上也有什麼呢？就因為他們讓基督居首位，以基督作元首。所以天上有的，他們地上也有，若不讓基督居首位，不以基督作元首，天上有的，地上就沒有。因為不讓基督居首位，結果就亂糟糟的。所以撒但知道這回事，他就在我們中間作一項工作，就是不讓基督居首位，而以我們自己居首位，以物質，居首位。如果我們以自己居首位，以物質居首位，這個教會就沒有辦法調和，也不能豐滿。惡者就在我們中間作這樣的工作。然則撒但在什麼人身上作工作呢？彼得前書5:8節說「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」舊約中以蛇代表魔鬼，蛇是吞吃泥土的，既然如此，屬土的就是魔鬼吞吃的對象。我們這個肉體是泥土製造的，所以我們今天要勝過撒但，一定要對付肉體。如果你沒有對付肉體，一定勝不過牠。而對付肉體，就要藉著十字架。為什麼十字架對付肉體。猶太人當時聽見彼拉多要將耶穌釋放，他們就大聲喊著說：「除掉祂，除掉祂，釘祂十字架上！」所以十字架的講究，就是除掉。除掉什麼？除掉我們肉體情慾中的一切軟弱。除掉肉體情慾中的一切軟弱，你就沒有給魔鬼吞吃的機會，這是十字架。

再有呢，你看見，魔鬼有一種權勢，我們今天要勝過牠，也要有一種權勢，否則，你必定不能勝過牠。今天在我們這裏，有一位從前住在江山樓的沈德坤弟兄在座，卅多年前江山樓的弟兄姊妹曾把他領來禱告會，因為那個時候他尚未信主，身上附有那靈污鬼。那時他在鄭州路省立醫院，他們將他從醫院帶到許昌街青年團契(記者按：即林森南路禮拜堂的

前身)的禱告會。那時教會剛在開始，只有一百多人，禱告會的人數不多，只有六、七十人，大家圍繞著成一個圓圈。禱告時，我就聽見有狗大叫，我想，大概是有狗跑進來了。但有兩個年輕的姊妹忽用恐怖的聲音慘叫，因此大家把眼睛睜開，就忽見沈德坤五官變形，鼻孔朝天，咬牙切齒，連頭髮都豎立了起來。那兩個小姊妹先目睹這個光景，她們怎能不慘叫呢？大家睜開眼睛看見這個情形，姊妹們嚇得擠成一堆，弟兄們也嚇得紛紛站了起來。魔鬼竟在教會中出現，如果我們不能勝過魔鬼，牠就要勝過我們。這時我也剛信主不久，也沒有經驗，就只有對弟兄姊妹說，我們來唱十字架，因為聲音一出來，可以壓驚。我們就高唱十字架，結果我的驚慌也就真的壓下去了。以後，他身上有反應了，我就跑過去，把手按在他身上，這時他開始掙扎，終於鬼就從他身趕了出去。你看，他原名沈德魁，鬼從他身上趕出後，改名沈德坤。感謝主，這是權威，所以勝過撒但的，就是十字架。為他禱告，他身上的那靈污鬼被趕走，這卅多年間，他一直在基督裏蒙保守，而且一直都是滿面紅光。所以弟兄姊妹，我們對十字架當有經歷，如果沒有經歷，我們的信仰不能夠堅定，因為有經歷，我們信仰能夠堅定。求主讓我們對十字架有經歷，使我們得著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
(姚同樾記，原載「海外宣道雜誌」第十三卷第三、四期)